

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HNXZ-2023-ZZ-XMZB-080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整体搬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6.10225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整体搬迁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961022.50 元 (含税金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整体搬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整体搬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缴纳证明 (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其他说明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9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2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 12月4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08）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33号

联 系 人：易女士

电 话：0731-8548404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安利、李泽鑫、黄光照

电 话：0731-28632095

电子邮件：641055792@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磋商邀请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网上公告征集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整体搬迁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3-ZZ-XMZB-0800
- 3、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961022.50 元（含税金额）

采购项目内容：

分包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1	整体搬迁项目	1	项	961022.5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 其他说明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9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08）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731-85484048

联 系 人：易女士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33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吴安利、李泽鑫、黄光照

电 话：0731-28632095

